

合同

编号： 11N41649141020242601

采购单位（甲方）： 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易青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麦盖提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易青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易青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易青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设备维修	-	-	品牌:	1	次	3900.00	3900.00
合同总价（元）		39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玖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维修完成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1、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2、产品名称、型号、故障描述、处理方法、收费金额：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更换损坏部件	保修期限	收费金额
1	供电电源坏	LCM600	1	供电电源	30天	3900
2						
3						
费用总计：3900元（含税）		大写：叁仟玖佰元整				

3、甲方支付乙方维修费用 叁仟玖佰元整（3900.00元）

4、乙方提供此故障报错30天保修服务，保修期内此故障报错的上门维修费及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免责条件:甲方违反操作规范所造成的机器及附件的故障以及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电网电压不稳定，鼠患及其他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的情况不在保修范围内。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修经双方同意并另订合同为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支行

账号：

账号： 301234800920016374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